



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以来，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落地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我中心依据标准规范，及时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内容、预算决算情况等概况类信息，2025 年发布预决算信息 3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中心收到了 1 条依申请公开，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中心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执行“三审三核”制度。2025 年度我中心未制发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中心无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公开平台，通过东西湖区政府信息平台公开机构概况、领导信息、财政、人事、计划规划等各类通知、通告、公告、政策解读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5 年，中心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落实好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保证信息公开透明、真实、全面。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 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存在提升空间。下一步，我中心将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力度，聚焦核心职能梳理公开事项，拓宽范围、深化内容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及时规范上报信息，提升公开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